

济南市历城区人社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历城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2.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2. 《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历城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2.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3.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4.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5.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6.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7.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8.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9.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10.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11.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12.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3. 用人单位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14.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15.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16.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2.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3	历城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2.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在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2. 《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4	历城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检查	1.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2.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3.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4.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6.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5	历城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2.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女职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2. 《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十二条。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6	历城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2.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3. 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违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2. 《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7	历城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2. 《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3. 《社会保险法》（2011年11月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七条。 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8	历城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检查	1.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 3.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 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4.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2. 《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3年7月1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
9	历城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 2.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 3.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第239号）第四条。
10	历城区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活动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 、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形。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 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情形。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情形 。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五条。
11	历城区人社局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评估	评估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令修订）第四十一条。
12	历城区人社局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的检查	检查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九条。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五条。 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全文。